

债券简称：20 蚌投 01

债券代码：163645

债券简称：21 蚌投 01

债券代码：1880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2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投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学保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本东
- (五) 联系电话：0552-3183816
- (六) 联系传真：0552-3183818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0 蚌投 01
 - 2、债券代码：163645
 - 3、债券期限：3 年
 - 4、债券利率：5.50%
 - 5、债券发行规模：5.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8、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7 月 23 日
 -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担保情况：无

(二)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1 蚌投 01
- 2、债券代码：188025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利率：3.61%
- 5、债券发行规模：5.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担保情况：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重大事项提示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告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光大证券作为“20 蚌投 01”、“21 蚌投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报告如下：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马东泰同志，197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师、团委书记，蚌埠市委组织部副科长，人才办副主任，原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共蚌埠市委关于马东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蚌〔2022〕126号、蚌〔2022〕127号），因公司人事与工作的需要，马东泰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命庞延轶同志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庞延轶同志，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蚌埠市委办公室主任科员，蚌埠市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蚌埠市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蚌埠市禹会区委组织部部长，蚌埠市禹会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三级调研员，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

的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决定。

光大证券作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蚌投 01、21 蚌投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光大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上述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